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上字第744號

上 訴 人 鐘錦良

訴訟代理人 包喬凡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楊欽富

參 加 人 黃國榮

高大為

高竹崑

高義淵

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尚勉

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01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3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4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5 為合法。

06 二、上訴人與參加人共有坐落於○○市○○區○○路(下稱○○
07 路)00巷之土地〈即○○市○○區○○段(下同，並均以地號
08 稱之)0000地號土地，面積為181.16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
09 地〉。嗣第三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
10 ○○段0000、0000地號等2筆土地臨接系爭土地之巷道(下稱
11 系爭巷道)為由，向被上訴人申請指定建築線，經被上訴人
12 於民國110年5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公司、上訴人及其
13 他共有人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認定系爭巷道符合高雄市
14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下稱建管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現有
15 巷道，並以110年5月1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4848400號函
16 檢送會勘紀錄予上訴人及共有人。嗣經上訴人於110年5月23
17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系爭巷道自始為私人所有，為私
18 人土地，並非供公眾道路使用通行之道路用地」等語，被上
19 訴人重新檢視後，以110年5月2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4765
20 000號函(下稱前處分)檢送修正會勘紀錄略以：「……該
21 通路處非公眾通行之巷道，未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4條所稱之現有巷道要件。……」共有人包括參加人黃國
23 榮、高竹崑、高義淵及訴外人高○○、高○○、高○○不
24 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將前處分撤銷，責由被上訴人於
25 2個月內另為處分。被上訴人爰於110年10月28日再次辦理現
26 場會勘，會勘結論認定系爭巷道符合建管條例第4條第2款所
27 稱之現有巷道，並以110年11月23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04131
28 4300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送會勘紀錄予上訴人及共有人等
29 (其後原共有人高○○、高○○將其應有部分出售予參加人
30 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另共有人高○○亡故後，其應有部
31 分由參加人高大為分割繼承)。上訴人不服原處分，循序向

01 原審提起行政訴訟，聲明：原處分及其訴願決定部分均撤
02 銷，經原判決駁回。

0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
04 略以：門牌整編前，上訴人家族均使用同一門牌，期間未有
05 外人遷入或設立戶籍於此，系爭巷道初設目的僅為家族成員
06 出入使用，復因分割共有物而更動位置及寬度，其屬私設通
07 路性質。親友來訪係屬可特定之人，郵務士遞送郵件之路線
08 或商務送貨，應依其業務需求及收信人或收件人所在而定，
09 私人通道也是有消防救災通行之需，均與建築法規得以指定
10 建築線之道路或現有巷道，殊屬二事。第三人擬以系爭巷道
11 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執照，僅涉需否令第三人檢附共有人出
12 具之同意書，抑或審究有無該當建管條例第4條第4款或第5
13 款之要件，可例外認定現有巷道，原處分難謂適法。上訴人
14 未曾遇過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下稱橋頭區公所）對系爭巷道
15 所在土地進行維護，橋頭區公所對有無進行維護一事陳述前
16 後不一，難令人信服。參加人高義淵係因不明訴願內容及法
17 律規定且礙於人情壓力才對認定系爭巷道非屬現有巷道之前
18 處分提起訴願，若認其說詞反覆亦不應過於苛責。又「防
19 閑」一詞即有「防範」之義，原審先謂高義淵設置柵欄目的
20 純為防閑使用，卻又認並無阻止通行作用，判決理由矛盾。
21 原判決未詳查上情，驟下論斷並謂有供公眾通行之事實，對
22 於上訴人所提之訴訟上和解筆錄及內政部106年7月10日台內
23 營字第1060810205號函等有利上訴人之主張，均未採納，顯
24 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25 四、惟查，原判決已敘明：系爭巷道原屬呈東—西走向，原屬○
26 ○路之部分路段，嗣後係經門牌整編始編訂增加巷弄（即○
27 ○路00巷），鋪設有水泥路面及設有路燈、水溝等公共設
28 施，西側為無尾巷，東側巷口處須經過0000、0000、0000等
29 3筆國有土地與主幹線○○路相連接，屬單向出口，自○○
30 路口至巷底長約50.44公尺，巷寬約3.5公尺，兩旁住戶必須
31 通行上開國有土地始得出入○○路。位於系爭巷道北側有源

01 自初編日期35年10月1日即改制前○○縣○○鄉○○村里○
02 路00號門牌整編後之○○路00巷0號、0號及0號等3戶門牌，
03 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現改制為農
04 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82年、87年、92年
05 航照圖顯示，系爭巷道之路型至遲於82年即已存在，該巷道
06 與○○路交接處從未設置通行障礙物，可以直接連通○○
07 路，實際作道路使用，且上訴人早於97年間以該土地為無償
08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為由，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及第2
09 2條規定，向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
10 經該處實地勘查屬實確供道路使用後核准在案。系爭巷道除
11 供住家與外界聯絡外，其他不特定人亦可能因為從事各種社
12 會活動而通行其間，其確作為道路對外聯絡通行而非僅供特
13 定人出入之私設通路。參加人高義淵於110年6月25日提起訴
14 願時曾主張系爭巷道符合建管條例第4條第2款所稱之現有巷
15 道，於本件臨訟又稱系爭巷道當初本非供公眾通行之用，而
16 是親戚私人在使用等語，其說詞反覆已難採信。且參加人高
17 義淵於原審審理時已陳稱其設置之柵欄是設在參加人高竹崑
18 房屋與其房屋之間，目的是防小偷，但柵欄是活動的，從來
19 沒有上過鎖，誰要開誰要關都可以，沒有太大意義，附近的
20 人大家都知道等語，自難以該柵欄認定系爭巷道僅供住戶通
21 行，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從而，原處分認系爭巷道該
22 當建管條例第4條第2款所指之現有巷道，核無違誤，並敘明
23 經斟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等語甚詳。經
24 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或其在原審提出而為
25 原審所不採之主張，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26 使所為之論斷，或就原判決其他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贅述，泛
27 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
28 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
29 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30 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02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07 法官 高 愈 杰

08 法官 蔡 如 琪

09 法官 林 麗 真

10 法官 簡 慧 娟

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蕭 君 卉